

臺中市清水區吳厝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3.9.3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依據：臺中市市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。
- 二、 目的：專責處理學生對於學校所為之管教或處置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個人權益者，所提之申訴案件。
學生之父母或監護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。
- 三、 成員：本校申訴評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申評會）置委員 9 人，除校長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3 人、學校教師代表 2 人、家長會及學生代表 3 人擔任。申評會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，均為無給職。
- 四、 申評會由校長召集並主持會議；校長因故無法出席時，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。申評會開會時，得聘請醫學、法學、社會學、心理輔導等領域之專業人士擔任諮詢顧問。
- 五、 申評會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。
申評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。申評會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，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，並依第三條規定補聘之。
- 六、 申訴要件：
符合下列情況要件者，得由學生之父母或監護人向本校「申評會」提出申訴：
 - (一) 具學生身份之在學學生者。
 - (二) 學校對其所為之懲罰行為或行政處分，損及其受教育機會者。
 - (三) 經正常行政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。
- 七、 申訴流程：
當學生認為學校對其所為之懲處或行政處分違法或顯然不當，致損及其個人權益，經正常行政程序處理而無法解決者，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提起申訴。
 - (一) 學生之父母或監護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。
 - (二) 學生所提申訴案件報告，必須詳述案件發生時間、地點、相關人員、行為或措施及造成身心受委屈或權益受損狀況。
 - (三) 提出應於管教或輔導措施之次日起二十日內，以書面向學校申評會提出申訴，不服申訴之再申訴，應於接到決定書之次日起五日內，以書面向學校申評會提出，再申訴以一次為限，申訴及再申訴得於評議確

定前申請撤回。

- (四)學校申評會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兩週內開會作成評議決定書。
- (五)申評會應對申訴案件提出討論及評議，經決議之評議書應由申評會之召集人於三日內核定。
- (六)評議決定書送達當事學生。
- (七)當事學生或原處分單位不服申訴決定，或認為處分事實上難實行，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五天內依法向本校申評會申請再議。

八、評議原則：

- (一)申評會對於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，得不予受理，惟有充分理由並提出具體證明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二)申評會就書面資料審議學生申訴案件，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。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，或其他關係人到會說明，另申訴人(或其父母、監護人)亦得要求到會說明。
- (三)申評會之審議、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，應對外嚴守秘密，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件與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。
- (四)申評會委員與申訴事項有直接利害關係者，應迴避之，並由校長另聘代理委員，就該申訴事項代行職務。
- (五)申評會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評議會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使得作成評議決議，再評議決議亦同。

九、退件：

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學校應附不受理之理由，將申訴書或再申訴書退還申訴人：

- (一)提起申訴及再申訴逾法定期間者。
- (二)再評議確定或撤回之申訴事件，就同一事實重新提起者。
- (三)申訴事件已進入訴願或訴訟程序者。

十、附則：

學生處分行為之申訴，於申評會評議未確定前得享有未受處分前之權利與義務。

- 十一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定，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中市清水區吳厝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

職 稱	職稱	姓 名
召集人	校長	鄭營麟
委 員	行政人員代表（學輔主任）	薛建成
委 員	行政人員代表（教務主任）	林英杰
委 員	行政人員代表（學務組長）	黃朝揚
委 員	教師代表	何慶隆
委 員	教師代表	蔡舒如
委 員	家長代表（家長會長）	吳麗萍
委 員	家長代表（家長會副會長）	蔡采瑩
學 生	學生代表（自治小主席）	陳皇嘉

吳厝國民小學學生申訴書

受理申訴之單位		吳厝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					
申訴人	姓名			班級	年 班		
	住址						
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身份證 字號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
申訴案件							
申訴事實或理由							
希望獲得之補救							
其他		1. 再申訴時應檢附原申訴書及原評議書。					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申訴人簽名：					
家長或監護人簽名：							

*本申訴書所載內容不得外洩。

吳厝國民小學學生申訴案件評議書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訴人		性別		班 級		座號	
代理人		職業		與申訴人關係		是否要求到案說明	
代理人 通訊處				代理人 聯絡電話			
原處分 單 位							
<p>1、事件經過</p> <p>2、雙方陳述：</p> <p> (1)原處分單位：</p> <p> (2)申訴人(或代理人)：</p> <p>3、評議理由：</p> <p>4、評議結果：</p> <p>5、建議補救措施：</p>							
申評會委員 簽名							
申評會召集人簽名							
備註	本評議書所載資料以不對外公開為原則						

吳厝國民小學學生申訴案件評議決定通知書

吳厝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(再)申訴決定通知書	
申訴人班級年級 姓名	
決定結果	
決定理由	
備註：申訴人若不服請在收到決定書後五日內提出再申訴，否則視為接受評議決定。 評議日期： 年 月 日	

附記：

*如不服本申訴決定，得於本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五日內依法向本校學生申評會提出訴願。

*本表分別致送申訴人、代理人、導師、輔導教師、有關單位或人員存查。